

# 金融业首炮 保险业推个人资料保护守则

吉隆坡24日讯 | 大马寿险公会 (LIAM)、大马普险公会 (PIAM) 及大马伊斯兰保险协会 (MTA) 今日共同签署保险业个人资料保护作业守则, 令保险业成为金融服务业首个推介个人资料保护作业守则的领域。

大马保险业个人资料保护法令工作小组主席拿汀薇若妮卡指出, 所有的保险公司和伊斯兰保险业者已在网站、信函或其他管道, 张贴守则详情, 供顾客和公众查阅。

她在出席保险业个人资料保护作业守则推介及签署仪式时, 向媒体如是表示。

其他出席者包括PIAM主席李福荣、MTA主席菲克里、LIAM总裁沈书涌, 及国家银行保险发展部董事袁耀权。

同时, 在没有必要和作为其他用途的情况下, 保险业者不能长期持有顾客的个人资料; 并有

责任确保顾客的个人资料是正确及完整的。

薇若妮卡说, 保险领域必须长期收集和处理大量的个人资料, 作业守则对保险业统一制定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的规范, 以维护顾客的隐私和权利。

无论是推荐、申请保险或索赔阶段, 保险业者都会要求顾客提供个人资料, 如家庭状况、健康和医疗报告等。

##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若要处理索赔事宜, 保险业也需要和律师、医生和评估师分享顾客的个人资料。因此必须谨慎处理和维护顾客的个人资料, 才能提升顾客对我们的信心。」

她续称, 我国民众对保护个人资料的意识不高, 常会随意提供资料给手其他单位, 因此负责

个人资料保护的部门 (PDP) 将在全国展开宣传活动和路演, 希望能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保险业者已经开始教育从业员及顾客关于个人资料保护法令的重要性, 工作小组亦会和PDP紧密合作, 希望保险公司能严格遵守守则。」

PDP专员卡丽达表示, 保险业者可依据守则作为参考指南, 除了可提高处理个人资料的效率之外, 也能提升顾客的信心, 避免出现滥用和错误处理资料的情况。

政府在2013年11月25日开始落实个人资料保护法守后, LIAM、PIAM及MTA在大马个人资料保护部的协助下, 和寿险、普险及伊斯兰保险的业者展开讨论, 花费3年时间拟定作业守则。

保险业个人资料保护作业守则在2016年12月23日正式注册生效, 业者拥有3个月的宽限期。



菲克里 (左起)、沈书涌、维罗尼卡·卡丽达、袁耀权和李福荣, 共同推介保险业个人资料保护行业守则。

## 保险业个人资料保护作业守则共有7项原则

- |   |  |
|---|--|
| a 在签署保险协议前, 商讨或索赔阶段, 保险业者可从不同通讯和沟通管道, 如致电、互联网、面对面等, 取得当事人的资料。 | d 保险业者在处理个人资料时, 必须确保资料没被破坏、更改、滥用或遗失。                 |
| b 保险业者必须在网站或其他媒介张贴通告, 以期在处理资料前通知及告知当事人。                       | e 除非作为稽查、法律、税务、会计或其他必要的运作用途, 否则不能在没有必要, 长期持有他人的个人资料。 |
| c 不能泄露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 f 保险业者必须确保他人个人资料是最新、正确、完整及不会令人混淆。                    |
|   | g 当事人有权更改及更新其个人资料。                                   |